附件 1

115 學年度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鑑定安置【智能障礙類、自閉症類、生理障礙類】工作流程圖

發現與轉介前介入

新個案：
具本市國小、國中及市立高中在學學籍，經就讀學校進行輔導、觀察，評估學生有明顯或疑似身心障礙特質（參照「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鑑定辦法之鑑定基準」）。

確認個案：
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已經本市鑑輔會鑑定為特殊教育學生者，需重評評估或重新安置

在校介入：學校發現疑似身心障礙學生，轉介校內相關處室進行普通教育輔導，由相關人員加強輔導與提供普通教師介入策略。

評估特教需求

一般輔導滿足學生服務需求 → 是 → 校內持續輔導及協助

否 → 家長同意鑑定 → 否 → 校內持續輔導及協助

是 → 特教推行委員會審議 → 否 → 校內持續輔導及協助

通過

申請送件

1. 提出就學期間明顯或疑似身心障礙特徵之相關證明。
2. 彙整相關資料及個案特教需求。

綜合評估

函發鑑定結果

有疑義 → 若對綜合研判結果有疑義，以書面資料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訴。

無疑義

安置、提供特教服務

1. 教育安置：
（1）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
（2）分散式資源班/各類巡迴輔導班
（3）集中式特教班
（4）在家教育巡迴輔導班

2. 提供特教資源服務
（請依各項服務申請時程申請）